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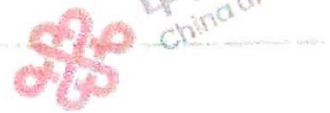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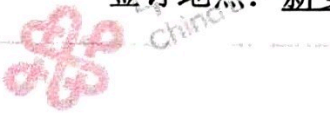
# 新安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专线租 用协议书



甲 方: 新安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新安县北京路 22 号





## 总 则

新安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数据电路（数据电路/数字电路）（以下简称线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线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线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办公（办公/生产/视频）网络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线路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甲方知悉，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

新安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下任一情形或技术特征的,即构成从事或变相从事 PCDN(点对点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利用该宽带线路连接网心云、京东云无线宝、点心云等第三方边缘计算/流量变现类硬件设备,或安装运行各类“PCDN”、“P2P CDN”、“七牛云”类插件及软件的;或网络环境中部署了非标准家用规格的大容量存储设备(如多盘位 NAS)、多网卡服务器,且配合高并发数据调度行为的;或同址安装超过 3 条(含)宽带,现场配套使用多个光猫、路由器、交换机等用于宽带汇聚的网络设备的。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不得将自用的跨境专线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其它单位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具备 ISP 客户资质,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提供经营性网络资源接入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转租、转售、转用本单位 IP 地址,不得拆分本单位现有网络资源提供给其他客户使用,不得代理最终用户申请网络资源,如有以上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为其它最终用户访问境外网站提供网络资源,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损失,如构成犯罪,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需签订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附件一),并如实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附件二),相关信息若有变更,甲方需及时重新填写《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线路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二列示的客户、ISP 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 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时,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附件三列示的客户等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线路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

**第十三条** 在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受理甲方线路租用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开通,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





##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五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新装（新装/提速/降速/续约）至乙方数据机房设备端口接入速率为 360 条 100M-FTTH 接入 VPN、20 条 1000M-MPLS-接入 VPN、1 条 10000M-MPLS-接入 VPN（Mbps/Gbps）的线路共 381 条。

**第十六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为 390000 元（每年 390000 元×1 年）。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67924.5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2075.47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 第 3 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七条** 甲方租用线路类型、组网范围、号码、速率、数量、资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如无，则不填写）详见附件四，若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第十八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洽谈优惠。

**第十九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

##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线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线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线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线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





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线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线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提供 1 条万兆线路作为汇聚线路，连通政务网络机房；提供 20 条千兆线路、360 条百兆线路，覆盖经开区、县直委办局、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相关线路租赁及维保服务，服务期 1 年。

(二) 服务要求

1. 线路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线路、端接设备、连接设备均须专网专用，端接设备须免费提供，线路服务涉及的网络设备需满足工信部网络产品进网许可，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性能参数需满足线路弹性扩容需求，须提供网络线路流量监测，定期出具线路质量报告。

2. 安全服务要求。安全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骨干链路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确保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每月提供安全服务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网络安全状况、安全事件处理报告等内容。

3. 故障处理服务。提供 7×24 小时故障检测处理服务：一级故障（线路全阻影响业务正常开展），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二级故障（线路全阻影响部分业务正常开展），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三级故障（线路部分阻断但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恢复不超过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不影响用户正常业务受理。

4. 技术保障服务要求。提供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扩容优化升级、非涉密行业专网迁移整合、安全保障、应急演练、业务培训等技术支持工作。

5. 实施要求。一是保证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平稳过渡，不允许业务中断，联网率达到 100%。二是线路升级建设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进入计费周期；若验收不通过，试运行期顺延，直至验收合格。三是线路升级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如在服务期内网点新增、搬迁等，保障正常运行，并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





## 第 5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六条** 付费方式按下列[预付费，按年付费]执行。

(1) 后付费方式。电路租费按月（月/季/半年/年）付费周期结算，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选用按月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月 24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月的费用；选择按季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24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季付款周期内的费用；选择按半年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年 7 月 24 日和 1 月 24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半年和下半年付款周期内的费用；选择按年付费方式时，甲方须在每年 1 月 24 日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支付上年付款周期内的费用。

(2) 预付款方式。即乙方当月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开通或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费用导致乙方未依约为甲方开通或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七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银行转账（现金/银行转账/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1705020119021021996

**第二十八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 7 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线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三十条** 在线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年度支付费用。

##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四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

## 第7章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3%（按月付费）或者5%（按季度、半年、年付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付费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缴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六条约定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

####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本协议中约定线路∟为限(例如以线路月租金、甲方所缴纳一次性费用等)。

∟

#### 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第三十九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六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七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自带AS域号或IP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如甲方无自带AS域号或IP地址,本条款忽略)。





**第四十九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五十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条** 甲方存在第七、九、十、十一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五十二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1年，顺延2次。若线路开通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长于本协议有效期，则以申请单为准，起租时间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

### 第10章 注意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六十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为甲方保障每个村里接通一台电脑，项目施工周期为施工时间两周，施





工完成后由甲方客户单位进行验收，

-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 附件二：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 附件三：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 附件四：双线产品信息表

甲方名称：新安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





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 1、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6.5.28



附件二：

###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协议编号：\_\_\_\_\_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

中国联通





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如有变更,须在3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1、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 360条 100M-FTTH 接入 VPN、20条 1000M-MPLS-VPN、1条 10000M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主机托管、虚拟主机)

2、甲方租用乙方 381条 360条 100M-FTTH 接入 VPN、20条 1000M-MPLS-VPN、1条 10000M 互联网专线 M 共享带宽, 381个 IP 地址, IP 地址: /。

3、甲方用途: 上网办公 (上网、网站信息服务、邮件服务、在线音乐、在线视频、在线游戏、FTP 服务、网络存储、BBS、新闻发布、医药服务、镜像网站、虚拟主机、VPS、DNS、其他)

4、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 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需前置审批内容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	/	/	/





附件三: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称单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的网络
总参通信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 (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 (CMNET)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互联网 (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 (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IETNET)

中国联通





附件四:

双线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组网范围 (省际、省内、本地)	线路号码	IP地址	速率	数量 (条)	标准资费	优惠后资费	备注
1	100M-FTTH接入 VPN/1000M-MPLS-VPN/ 万兆汇聚	本地		381	100M/ 1000M 10000M	381条	345600元/年 /40000元/年 /4400元/年	345600元/年 /40000元/年 /4400元/年	/
2	合计	——	——				390000元	390000元	/

